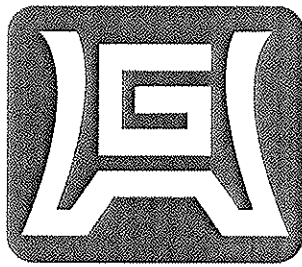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七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A0086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七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A0086 号

致：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十七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查验。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12 年度）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会

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其他事项，并对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贾洪浩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1,082,195,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1.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名，代表股份1,716,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1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3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报告及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及议案：

- （一）《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关于更换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六）《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七）《关于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担保）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九）《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九项报告或议案，公司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向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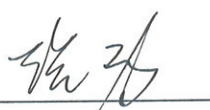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十七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七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 利 国

经办律师 
张 劭


石 秀 娟

2012 年 04 月 26 日